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金字第105000815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保險法」第177條之1
，本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18日金管保綜字第104021
50980號函及「保險法」第17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